

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成员及员工多元化政策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条 本政策旨在刊载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达致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成员以及员工多元化而采取的方针和政策。

第二章 政策声明

第二条 为达致可持续的均衡发展，本公司视董事会及员工层面的日益多元化为支持其达到战略目标及维持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元素。

第三条 本公司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合时，会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资格、行业经验、技能、知识、多元观点与角度及服务任期，以及其可为董事会作出的贡献。董事会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在考虑人选时以客观条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

第四条 本公司坚定践行多元、平等与包容理念，致力于构建无差别的职场环境：严格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不因员工的性别、年龄、国籍、地区、宗教信仰、婚姻状况、残疾等因素影响招聘决策的科学性与公正；持续优化人才招聘体系与规范流程，为各类人才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为员工提供持续的培养计划及职业发展机会；积极将多元、平等与包容的理念融入职场文化，通过系统化培训及持续宣导推动性别平等、杜绝职场歧视和骚扰。

第三章 可计量目标

第五条 在评估董事会候选人时，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按一系列多元化范畴为基准甄选董事会人选，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最终决定将根据其将为董事会作出的功绩及贡献作出。同时，公司应避免单一性别董事会，若出现单一性别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积极物色合资格的人选在合理的期间重新满足董事会多元化要求。

第六条 本公司将持续努力在整体员工队伍中保持适当的性别多元化比例，积极推动管理层的性别平衡，并确保不同性别在整体员工队伍（含高级管理人员）中具备适当的代表性，以促进多元化决策和企业治理的优化。

第四章 监察及检讨

第七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监察本政策的执行及为执行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计量目标的达标进度。

第八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在适当时候检讨本政策，以确保本政策行之有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会讨论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订，再向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由董事会审批。

第五章 政策披露

第九条 董事会组成（包括性别、年龄、服务年期等）、员工（含高级管理人员）的多元化水平、本政策或本政策之概要及为执行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计量目标和达标进度，将在本公司年报内的《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